

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一〇五年第三次薪酬委員會會議議事錄

一、時間：民國 105 年 8 月 10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新北市五權一路 1 號 7 樓之 1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郭榮芳 記錄：王秀貞

出席委員：郭榮芳委員、王孔政委員、黃梓蒼委員

列席人員：羅凱南總經理、葉定兼副總、林禮蘭經理、周怡均經理、許淑貞、晶技洪冠文財務長

四、報告事項：無。

五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：

案由：制訂本公司「員工酬勞發放辦法」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鼓勵員工努力創造經營成果，而企業體恤員工之辛苦，依公司章程提撥「員工酬勞」獎金作為回饋員工之福利，促使企業保持經營成長以及員工、企業與股東三贏之理念。

二、而為使本公司經理人於員工酬勞發放時，其酬勞發放之標準與結構有所依循，擬制訂『員工酬勞發放辦法』，詳附件（一）。

三、以上，謹提請討論。

郭委員：辦法中之定義及額度、作業內容之條文做調整。

黃委員、王委員：員工酬勞預算提撥基數重疊項次刪除，文中字義調整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一致通過予以核備。

第二案：

案由：審議 104 年度董監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公司經 105 年股東常會通過，配發董監酬勞 2% 為新台幣 1,695,040 元，員工酬勞 5% 為新台幣 4,237,600 元。

二、配發董監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個別數額，擬依據本公司『董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』、『員工酬勞發放辦法』規定辦理，其經理人員工酬勞金額擬提撥員工酬勞總數約 37% 為配發基準，詳附件（二）。

三、本案俟本委員會通過後，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。

郭委員：董監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同業比說明可循序增列，以更瞭解同業酬勞水準及發放狀況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一致通過。

第三案：

案 由：新任經理人薪資報酬追認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新任經理人任命案已於 105 年 6 月 22 日第三次董事會通過：羅中倫先生擔任研發部協理兼任技術長乙職，以整合及協助兩地之研發及品管兩大功能；周怡均女士擔任總管理部財務經理，因應本公司上櫃事宜。
- 二、有關新任經理人之薪酬，審視其於公司之貢獻績效及評量與業界之平均水準，擬訂定其薪酬最高以不超過新台幣 22 萬元為限，個別薪資詳附件（三）。
- 三、新任經理人敘薪及其後續薪資報酬均應提交本委員會審查，敬請本委員通過及追認。
- 四、本案俟本委員會通過及追認後，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。

郭委員：請利益相關之人員先予以迴避，再行討論以符合相關規定及要求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一致通過。

六、臨時動議：無

七、散 會：下午 2 時 40 分。